

驾驶员之友

司机指南

司机必读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办理各类车、证手续及程序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申领摩托车《准购证》须知

办理货车《临时入城证》须知

各类表格填写式样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驾驶员之友

成都市警察学会交通管理专业委员会 编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驾驶员之友

编者 成都市警察学会
交通管理专业委员会
责任编辑 李宗昌
封面设计 文绍安
版面设计 杨璐璐
责任校对 李红
出版发行 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 610012

新华书店重庆发行所 经销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 字数 180 千字
印 刷 四川滨江印刷厂
版 次 1997年1月成都第一版
印 次 1997年1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ISBN7-5364-3505-3/U·3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缺损、破页、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如需购本书，请与本社邮购组联系。

地址/成都盐道街3号
邮编/610012

目 录

第一部分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须知

一、受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关	(3)
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3)
三、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3)
四、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及缺陷	(3)
五、不具备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4)
六、申领机动车学习驾驶证的手续	(4)
七、学习驾驶技术的时间	(5)
八、学习驾驶技术的方式	(5)
九、机动车教练须知	(5)
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规定及程序	(5)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种类	(6)
十二、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及换发	(7)
十三、实习驾驶员转正须知	(7)
十四、办理增驾准驾车型须知	(7)
十五、办理驾驶员变更手续须知	(8)
十六、军队(武警)驾驶证转地方驾驶证须知	(8)

十七、中国公民持境外驾驶证转中国驾驶证须知	(9)
十八、境外人员持境外驾驶证转中国驾驶证须知	(9)
十九、持有驾驶证的外地暂住人员须知	(10)
二十、外地人员申请学习驾驶证须知	(10)
二十一、本市人员在外申请学习驾驶证须知	(10)
二十二、现役军人办证须知	(10)
二十三、初次申请大客车驾驶证须知	(11)
二十四、机动车驾驶员年度审验须知	(11)
二十五、机动车驾驶员年审逾期补审须知	(11)
二十六、实习驾驶员转正逾期补办须知	(11)
二十七、驾驶证换发逾期补办须知	(12)
二十八、处罚期满恢复驾驶资格须知	(12)

第二部分

办理各类车、证须知

一、进口汽车入户手续及程序	(14)
二、国产汽车入户手续及程序	(14)
三、进口摩托车入户手续及程序	(15)
四、国产摩托车入户手续及程序	(16)
五、轻便摩托车入户手续及程序	(17)
六、汽车过户手续及程序	(17)
七、摩托车过户手续及程序	(17)

八、 机动车年度检验程序·····	(18)
九、 机动车年检逾期的补审规定及程序·····	(18)
十、 办理机动车技术改造手续·····	(19)
十一、 办理汽车报废手续及程序·····	(19)
十二、 各类汽车的报废年限规定·····	(19)
十三、 办理机动车临时号牌须知·····	(19)
十四、 办理机动车试车号牌须知·····	(20)
十五、 办理机动车学习号牌须知·····	(20)
十六、 办理货运机动车《临时入城证》须知·····	(20)
十七、 办理九六年度货车《临时入城证》的通知·····	(21)
十八、 申领两轮摩托车《准购证》须知·····	(22)
十九、 申领轻便摩托车《准购证》须知·····	(23)
二十、 关于加强对两轮摩托车(含轻便车、 助动车)《准购证》管理的补充规定·····	(25)
二十一、 办理挖掘、占用道路手续须知·····	(26)
二十二、 办理货运机动车“三超证”须知·····	(27)
二十三、 各类证、照遗失补办程序·····	(28)

第三部分

各类表格填写式样

一、 机动车辆驾驶证申请表·····	(30)
二、 机动车驾驶员准考证·····	(31)

三、 机动车驾驶员约考表·····	(32)
四、 实习驾驶员转正鉴定表·····	(33)
五、 机动车驾驶员变更登记表·····	(34)
六、 机动车驾驶员审验表·····	(35)
七、 机动车驾驶员增驾复验申请表·····	(36)
八、 机动车登记表·····	(37)
九、 机动车异动审批申请表·····	(38)
十、 机动车辆定期检验表·····	(39)
十一、 遗失驾驶证申请补发表·····	(40)
十二、 遗失行驶证申请补发表·····	(41)
十三、 遗失号牌申请补发表·····	(42)
十四、 机动车辆技术改造申请表·····	(43)
十五、 汽车报废申请表·····	(44)

第四部分

交警大队管辖区域及职能

一大队 ·····	(46)
二大队 ·····	(47)
三大队 ·····	(48)
四大队 ·····	(49)
五大队 ·····	(50)
巡逻大队 ·····	(51)

事故处理大队	(51)
高速公路管理大队	(51)
特勤队	(51)

车管分所管辖区域及职能

一分所	(52)
二分所	(53)
三分所	(54)
四分所	(55)
五分所	(56)

第五部分 交通法规及各类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	(91)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95)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01)
关于道路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的规定	(113)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	(119)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规定·····	(146)
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	(149)
关于《交通管理处罚程序补充规定》的说明·····	(153)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行政复议程序的暂行规定·····	(157)
交通违章罚款交银行代收的规定·····	(159)
交通违章罚款交银行代收的程序·····	(160)
交通违章罚款通知书式样·····	(162)
交通违章罚款交通银行代收点·····	(163)

第六部分

机动车辆检验常识

机动车辆如何通过检测·····	(166)
机动车安全检验标准·····	(170)

第七部分

驾驶员学科考试复习提要

汽车驾驶员部分·····	(182)
摩托车驾驶员部分·····	(195)
电瓶车交通法规部分·····	(204)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驾驶员 IC 卡	(208)
车辆购置附加费	(208)
公路养路费	(209)
机动车产品目录	(209)
国道	(209)
省道	(209)
县道	(209)
乡道	(209)
公路	(210)
公路用地	(210)
专用公路	(210)
高速公路	(210)

第九部分

保险业务及其他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212)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都市分公司附加险条款	(219)

机动车辆保险漫谈·····	(225)
车辆管理所主要收费项目·····	(232)
汽车、摩托车道路考试项目和扣分标准·····	(234)
四川省车辆注册登记机关和发牌代号·····	(237)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委员会工作章程·····	(238)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委员会安联组组 长及安委会和分会工作人员聘任聘用管理办法·····	(243)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 委员会学习管理制度·····	(245)
成都市机动车驾驶员安全管理 委员会工作总结、表彰制度·····	(246)

第一部分

办理机动车驾驶证须知



一、受理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关

1. 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培训科(草堂寺侧)设有办证机构,负责受理申请驾驶证的工作,并举办学科培训,设立学科考场。

2. 郊区(市)、县人员申请准驾车型 B(含 B)以下的驾驶证,由区(市)、县交警大队负责办理。

3. 申请学习驾驶证者,可以委托成都市各类驾校代办申领手续。

二、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身体条件

1. 身高:申请大型客车、大型货车、无轨电车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5 厘米;申请其他车型驾驶证的,身高不低于 150 厘米。

2. 视力:两眼视力不低于标准视力表 0.7 或对数视力表 4.9(允许矫正)。

3. 色盲:无赤绿色盲、色弱。

4. 听力:两耳分别距音叉 50 厘米能辨别声源方向。

5. 四肢、躯干、颈部运动能力正常。

三、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年龄条件

1. 申请大型客车、无轨电车学习驾驶证为 21 至 45 周岁。

2. 申请大型货车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50 周岁。

3. 申请其他车型学习驾驶证为 18 至 60 周岁。

四、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及缺陷

1. 心血管系统疾病:器质性心脏病。

2. 神经系统疾病:癫痫发作者或曾有既往病史、美尼尔式病、眩晕症、癔病、震颤麻痹和影响手脚活动的脑病。

3. 精神障碍:精神病、痴呆。

4. 运动功能障碍。

5. 生理缺陷:四肢不全,拇指残缺,除拇指外其余四肢缺二指,下肢不等长度大于5厘米。

五、不具备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条件

1. 有上述妨碍安全驾驶疾病或生理缺陷之一的。

2. 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未满两年的。

3. 在吊扣机动车驾驶证期间的。

4. 已持有机动车驾驶证的(申请增驾的除外)。

5. 被剥夺政治权利、被判刑或劳动教养未满期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车管部门将不予办理机动车驾驶证。

六、申领机动车学习驾驶证的手续

1. 准备一寸免冠彩色照片6张。

2. 填写《机动车辆驾驶证申请表》和《机动车驾驶员准考证》。

3. 在县以上医院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体检合格盖章。

4. 交验身份证(持临时身份证不能申请学习驾驶证)或暂住证、居留证及复印件。

5. 持上述手续,由所属车管分所或区(市)、县交警大队签注意见,到成都市公安局车辆管理所培训科(草堂寺侧)申报,经审核符合规定,并考试交通法规和相关知识,合格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

6. 采取自学等形式的,报考时约定考试时间。

7. 领取《学习驾驶证》时,向发证机关报告下一阶段准备采取的学习驾驶技术的方式,同时交验对其从事驾驶教练的

教练员证和所使用的教练车。

七、学习驾驶技术的时间

持大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和其他机动车学习驾驶证的,分别自发证之日起 60 天、40 天、30 天、20 天以后方可报考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考试。

八、学习驾驶技术的方式

1. 取得学习驾驶证后,自愿选择适合本人学习驾驶技术的方式;也可委托成都市各驾校培训。

2. 凡在道路上学习驾驶技术的,必须使用悬挂有学习号牌的教练车辆,并有教练员并座指导,严禁持学习驾驶证者单独驾车。

九、机动车教练须知

1. 教练车必须悬挂有学习号牌。

2. 教练员必须持有教练员证。

3. 严禁无教练员证者从事机动车驾驶技术教练工作。

4. 严禁使用非教练车进行机动车驾驶技术教练。

5. 从事机动车驾驶技术教练必须在公安机关规定的线路上进行。

6. 严禁在城市干道、高速公路、一、二级公路上从事机动车教练。

7. 严禁在市区、二环路以内(含二环路)从事机动车教练;教练车通过二环路以内道路(不含二环路)的时间为早上 7 点 30 分以前,19 点以后。

十、机动车驾驶员考试规定及程序

1. 初考:持有效学习驾驶证并掌握驾驶技能的,可申报场地驾驶和道路驾驶考试,按车管所考核科指定的时间、地点

参加考试,合格者发给驾驶证。初次领取的驾驶证第一年为实习期。领取驾驶证后一个月内须到所属车管分所或区(市)、县交警大队办理登记手续。

2. 考试科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及相关知识、场地驾驶、道路驾驶。

3. 申请考试者参加考试时,超过约定考试时间 15 分钟,作自动放弃考试处理,需要考试的应重新约定考试时间。

4. 考试成绩当场公布,交通法规及相关知识考试和合格标准为总分数的 90% 以上;场地考试的合格标准为未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规定的情况;道路考试的合格标准为:大型客车 90 分以上,大型货车 80 分以上,其他机动车 70 分以上。

5. 考试的道路、场所以及补考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考试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一、机动车驾驶证的种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是取得正式驾驶员资格的技术证明,凭此证可以在全国道路上驾驶准驾车型的民用机动车。副证作为记录审验、违章、肇事、奖励及增学驾驶车型(不再另发学习驾驶证)使用。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学习驾驶证》是学习驾驶机动车的证明。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教练证》是机动车教练员的资格证明。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临时驾驶证》是核发给持有我国承队的有效驾驶执照、临时来华需要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的外国人以及香港、澳门及台湾人员的驾驶证件。凭此证可